

证券代码：873448

证券简称：兴盛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 2023 年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本次审议的计划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措施、融资利率和费用等事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预计部分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敏、李海涛、杨小兰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为提高决策效率、简化业务流程，保证及时取得资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并签署有关与金融

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 2023 年度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银行等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